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73號

抗 告 人 維特外語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李瑤瓊

相 對 人 高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1年度司票字第587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至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又本票發票人對於簽章之真正，縱有爭執，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屬偽造，應依非訟事件法第 195條規定提起

01 確認之訴。

02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如原裁定所示之本
03 票一紙（票額新臺幣149萬2000元，下稱系爭本票），並免
04 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
05 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本票為證，原裁定審
06 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業已具備，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未據抗告人同意簽發，兩造亦無授
08 受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核系爭本票係屬偽造，為此提起抗
09 告等語。核其抗告意旨所稱即使屬實，亦係實體法上之爭
10 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
11 所得審究。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所提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
12 件既已具備，則應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原裁定並無違誤，
13 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7 法官 許惠瑜

18 法官 林秀菊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黃鴻鑑